

青铜峡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青人大常发〔2024〕40号

青铜峡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青铜峡市2023年度市本级财政 决算的决议

(2024年9月10日青铜峡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的规定，青铜峡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组《关于青铜峡市2023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暨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

查报告》。会议决定，批准青铜峡市 2023 年度财政决算。



青铜峡市人大常委会

2024年9月10日

送：市委、政府，市委书记、副书记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市人民政府市长、副市长。

发：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，市财政局。

青铜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10日印发